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載了《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品種二）票面利率調整公告》及《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品種二）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債券（品種二）
票面利率調整公告
(連本頁共4頁)

债券代码：136049

债券简称：15 中海 0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8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65 个基点，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5 中海 02
- 3、债券代码：136049
- 4、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 3.8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19 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3.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7 年（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联系人：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729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宁洋

联系电话：010-662290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Overseas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in English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in Chinese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date "2020年9月30日" is partially visible through the stamp.

2. 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債券（品種二）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連本頁共5頁)

债券代码：136049

债券简称：15 中海 0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03

2、回售简称：中海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

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联系人: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729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宁洋

联系电话:010-662290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